# 东 莞 市 教 育 局

东中招办〔2010〕3号

### 关于做好 2010 年全市初中毕业生 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宣教办,松山湖科教局,各完全中学、初级中学: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0 年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粤教体函〔2010〕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东莞市 2010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办法》。请各镇(街)宣教办、各完全中学、初级中学按照此《办法》认真做好 2010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东莞市 2010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办法



主题词:中招 体育考试 通知

东莞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0年3月5日发

#### 附件:

## 东莞市 2010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 体育考试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省教育厅《关于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粤教体〔2009〕82号〕和《关于做好 2010 年全省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落实健康第一指导思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健康素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在总结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合理地评价初中毕业生体育素质,促进学生养成体育锻炼的良好习惯,提高学生健康素质水平。

#### 二、组织领导

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由市中招办、基教科、思政科 联合组成考务机构,具体组织实施。各镇(街)宣教办积极 配合,协助做好考场的布置及考务工作。

#### 三、考试对象

所有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的初中毕业生。

四、考试时间:4月20日至30日。

五、考试项目为 2 项:200 米跑为省定必考项目,另一项由考生本人在立定纵跳摸高、投掷实心球、一分钟踢毽子 3 项中选考 1 项。考生在中考报名时,在中考管理系统中选择一项,选定项目后原则上不能再修改。

六、体育考试成绩取两科考试项目平均分,满分为 100分,平均分超过 100分的按 100分计。考试成绩按 40%折算后计入学业考试成绩总分。

七、体育尖子加分和病残学生免考、择考、缓考规定:

- (一)初中阶段参加省及以上教育部门或与体育部门联合主办的体育比赛获前6名(含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者,可免体育考试,体育考试成绩按满分计算(体育获奖成绩鉴定由市教育局负责)。
- (二)确实丧失运动能力的残疾学生(有市残联核发的残疾证明或三甲医院证明) 因身体健康问题在初中阶段已办理免修体育实践课手续的考生(必须出具初中阶段免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手续表格,经学校加具意见后附在成绩卡后),由考生在中考报名前提出免考申请,所在学校应严格按照免考标准进行初审。审核同意后,需在中考报名时,将免考考生的情况录入到中考管理系统并打印出汇总表,在体育考试时报市监考小组组长审核批准,方可免体育考试。免考考生的体育成绩按60分(折算分为24分)录入成绩档案。

- (三)身体发育异常、严重营养不良及肥胖症、畸形等,但平时仍能上体育实践课的考生,可由本人在中考报名前提出择考申请,在开设考试项目中自行选择力所能及的考试项目。所在学校接到学生择考申请后,应严格按照择考标准进行初审。审核同意后,需在中考报名时,将择考考生的情况录入到中考管理系统并打印出汇总表,在体育考试时报市监考小组组长审核批准,方可择考。选择两项考试(含必考科目和选考科目)的,按实际得分计算体育成绩;选择一项考试的,按实际得分的80%计算体育成绩。
- (四)I度的考生按择考标准的要求可在体育考试项目(含必考和选考项目)中选择自己力所能及的2个项目进行考试; 度考生可选择择考或免考。
- (五)临时有严重病伤,具有三甲医院证明的考生,可申请缓考体育,缓考时间在文化课统考前,全市集中一次性考试。

#### (六) 择考评价标准

- 1、营养不良[计算公式:体重(公斤)/身高<sup>2</sup>(米<sup>2</sup>)]: 15.5—14.6 为 I 度; 14.5 为 度。
- 2、肥胖〔计算公式:体重(公斤)/身高<sup>2</sup>(米<sup>2</sup>)〕: 26.5—29.9 为 I 度; 30 为 度。
- 3、严重脊柱弯曲:偏离中心线 2.5 厘米—3.4 厘米为 I 度:3.5 厘米以上为 度。

- 4、O型腿:两膝之间距离 10 厘米—19 厘米为 I 度;20 厘米以上为 度。
- 5、X型腿:两脚之间距离 10 厘米—19 厘米为 I 度;20 厘米以上为 度。
  - 八、考试规则及评分标准
  - (一)考试项目的规则与方法
  - 1、200 米跑
- (1)场地及器材:原则上在200米以上田径场上进行。 秒表若干块,使用前应校正。用发令枪或发令旗发令。不限 用起跑器。
- (2)考试方法:起跑姿势不限,可采用胶鞋、钉鞋或赤脚跑步。其他按最新田径规则进行。
  - 2、立定纵跳摸高
- (1)场地:在与地面垂直的墙上划一条刻有标高(单位: 厘米)标志的尺。
- (2)动作规格:两脚自然开立成半蹲姿势,两脚前脚掌同时用力蹬地向上跳起,上体伸展,用左或右臂向上伸直摸高触(拍)墙壁。

考试方法:每人连续跳三次,丈量受测试人手在墙壁上触(拍)最高点与原地站立手在墙壁上最高触点间距离,取其中最高一次的成绩。登记成绩时以米为单位,取两位小数。 丈量及登记时,均要唱出成绩。

#### 3、投掷实心球

- (1)场地及器材:20 米长的平地一块。实心球球体直径:14-14.5 厘米;重量:男、女生均为2公斤±20克;球体为生胶铸造;球体内不得有滚动物。
- (2)动作规格:投掷前,原地两脚前后或左右开立,身体正对投掷方向。双手举球至头上方稍后仰,双肩与起掷线平行,原地双手用力把球掷向前方。球出手时双肩须与起掷线平行,不得踩线或过线投掷。
- (3)考试方法:在投掷区划一条白线为起掷线,受试者站在起掷线后。每人连续投掷三次,取其中最远一次成绩。记录以米为单位,取两位小数,丈量起掷线后沿至球着地点后沿之间的垂直距离。为了准确丈量成绩,应有专人负责观察实心球着地点。丈量及登记时,均要唱读成绩。

#### 4、一分钟踢键子

考生在 1.5 米×1.5 米范围内,穿普通鞋,用膝关节以下任何部位将毽子踢起,计算一分钟内踢毽的次数(踢毽子的脚每完成一次踢毽动作后必须触地,算为完成一次)。

#### (二)评分标准

所有项目的评分统一按省颁发的评分标准执行(见附件1)。 九、组织实施

(一)原则上每个镇(街)只设一个考点,考场的选定以完全符合考试场地标准要求、便于封闭和大部分学校就近

为原则。

- (二)考区应设立主考1人,副主考2人,纪检干部1人,监分员、卫生员、后勤工作人员等按需要配齐,并在考试期间不能离开考场。考生家长和亲属不得参加考试的一切工作。考试时实行考场封闭,除当席考生、主考、纪检干部、监考人员和有关考务人员外,任何人不准进入考场。
  - (三) 监考员(即裁判员) 由市教育局中招办具体安排。
- (四)各考场要在考前按要求准备好所需场地、器材(除指定由监考组自备的以外)。

#### 十、注意事项

- (一)各学校要切实组织好对学生的考前体检工作,体 检有异常的考生按第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考试时,要加强 考场的医务监督,各镇街宣教办要协调落实一辆救护车及医 务人员到现场值班。
- (二)学校应按要求在考前编排好考生的考试秩序,考生的"体育成绩登记卡"由学校在考试前从网上下载打印(见附件2),并贴考生大一寸彩照,加盖学校骑缝章,学校要派出责任心强的领导或老师负责领队,有组织地依时带领考生赴考。
- (三)考生必须提前三十分钟到达考场,由学校领队组织队伍交监考人员检录,并组织学生认真做好准备运动,考试后做好放松运动。

- (四)在整个考试过程中,应按学校体育活动安全防范工作的有关要求,重视和认真做好考生的安全保护工作,确保体育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 (五)在体育考试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监考人员馈赠钱物,监考人员不得收取单位和个人的馈赠钱物,如有违反,将从严处理。

附件1: 广东省 2010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体育考试项目评分标准

分	200 米			投掷实心球		立定摸高		一分钟踢毽		
值	200 米场/男	200 米场/女	400 米场/男	400 米场/女	男(米)	女(米)	男(米)	女(米)	男(次)	女(次)
100	26.8	32.4	26.4	32.0	11.0	8.0	0.76	0.53	110	120
95	27.6	33.2	27.2	32.8	10.2	7.20	0.71	0.48	100	110
90	28.4	34.0	28.0	33.6	9.4	6.40	0.66	0.43	90	100
85	29.0	34.6	28.6	34.2	9.2	6.25	0.64	0.41	85	95
80	29.6	35.2	29.2	34.8	9.0	6.10	0.62	0.39	80	90
75	30.2	35.8	29.8	35.4	8.8	5.95	0.60	0.37	75	85
70	30.8	36.4	30.4	36.0	8.6	5.80	0.58	0.35	70	80
65	31.4	37.0	31.0	36.6	8.4	5.65	0.56	0.33	65	75
60	32.0	37.6	31.6	37.2	8.2	5.50	0.54	0.31	60	70
55	32.6	38.2	32.2	37.8	8.0	5.35	0.52	0.29	55	65
50	33.2	38.8	32.8	38.4	7.8	5.20	0.50	0.27	50	60
45	33.8	39.4	33.4	39.0	7.6	5.05	0.48	0.25	45	55
40	34.4	40.0	34.0	39.6	7.4	4.90	0.46	0.23	40	50
35	35.0	40.6	34.6	40.2	7.2	4.75	0.44	0.21	35	45
30	35.6	41.2	35.2	40.8	7.0	4.60	0.42	0.19	30	40
25	36.2	41.8	35.8	41.4	6.8	4.45	0.40	0.17	25	35
20	36.8	42.4	36.4	42.0	6.6	4.30	0.38	0.15	20	30
15	37.4	43.0	37.0	42.6	6.4	4.15	0.36	0.13	15	25
10	38.0	43.6	37.6	43.2	6.2	4.0	0.34	0.11	10	20
5	38.6	44.2	38.2	43.8	6.0	3.85	0.32	0.09	5	15
0	39.2	44.8	38.8	44.4	5.8	3.70	0.30	0.07	0	10

注:本表成绩按分数段排列,计算成绩时,将按实际成绩得分。200米跑采用百分之一秒计算成绩。

K	4	件	2	
			_	

## 东莞市 201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体育考试成绩登记卡(样板)

相	
片	

	_字校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组别

序号	考试项目	最高(后)成绩		成绩更正		
		成绩	监考员 签名	更正后 成绩	监考员 签名	备注
1	200 米 (200 米场地)					
	200 米 (400 米场地)					
2						

注: 1、此卡为原始记录表,不交考生和无关人员,由监考小组妥善保管。

- 2、成绩只记录原始成绩,登记要准确、清楚、不得更改。如因特殊情况要更改,必须有即席监考员在更改成绩栏内更改并签名,同时在备注栏注明更改的原因。
- 3、考试项目为200米和考生自选项。200米成绩按所用场地登记。
- 4、此卡放入考生档案,以便复测时对照。